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22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協展

紀錄：陳昀喬

出席人員：

吳主任委員協展、朱委員婉綺、何委員雪紅、郭委員淑美、
周委員耕妃、陳執行秘書建穎。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審查小組：

(一) 108年08月08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

(二) 會務報告：

1.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專戶調查表
2. 緩起訴處分金108年度核准餘額表

(三) 提案討論

1. 關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核銷應檢附資料是否續用，提請討論。
2. 關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期限，提請討論。
3. 關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核銷期間，提請討論。
4. 關於計畫案執行突發狀況報備處理方法，提請討論。
5. 關於108年度部分計畫案核銷截止日期修正，提請討論。
6. 關於109年度部分計畫案核銷截止日期修正，提請討論。

(四) 本次審查案件 3 件：

108 年度變更案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 件

1. 108 年度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暨續聘、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 件

2. 108 年度高雄市單親家庭兒童／青少年「Amazing 兒少探索體驗活動

109 年度變更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 件

3. 109 年度高雄市「反毒者聯盟」-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宣導活動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核銷應檢附資料是否續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前核銷檢附之表格(目前公告於外網第19項)均沿用未納入公務預算時期(105年度以前)之表格，有些不敷現行規定使用。
- 二、經徵詢會計室核銷必檢附文件：檢查支出明細表、黏貼憑證用紙、成果報告表。
 - (一)成果報告表：需有活動剪影、購買物品照片(依憑證內容拍攝)。
 - (二)餐費皆須檢附簽到表。
 - (三)講師須附學經歷。
- 三、續用表格內容用詞調整。

決議：

- 一、將表C、表D、執行成果報告表三表整合，且與會計室討論設計適用成果表表單，再提送至審查會決議。
- 二、成果冊於年度終了(計畫完竣)，連同最後一次核銷資料一併提送至查核小組。
- 三、支用查核評估表修正內容用詞後，續用該表單。
- 四、案例報告表列入成果冊項目之一；基於個資法規定，內容須去識別化。

提案二

案由：關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提出申請期限，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民國104年0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中，已無區分一般申請及專案申請，故申請時間應做調整。

辦法：

一、

季別	公告日期	收件截止	開會時間	預計費用	備註
1月~3月	視立法院經費審議情況	公告2周後	3月到4月間擇期	\$7,500	當年度新件、變更案

4月~6月	3月1日	4月30日	6月間擇期	\$15,000	隔年度計畫案、當年度新件、變更案
7月~9月	6月會議結束後	公告2周後	7月到8月間擇期	\$7,500	隔年度計畫補正案、當年度新件、變更案
10月~12月		公告2周後	10月間擇期	\$7,500	補助款年度審核、查核問題討論。隔年度計畫變更案
				\$37,500	

*實際經費額度待立法院審議確定

*當年度案件皆在本小組有賸餘款時才收受辦理

二、實際開會日期，依屆時公告為主。

決議：照案執行。

提案三

案由：關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檢送核銷期間，提請討論。

說明：未免會計年度終了時，核銷案件數量過多，影響會計核銷、撥付款項及年度關帳。

辦法：

一、召開查核評估會預估流程時間：

收件截止	開會時間	預計費用	備註
3月10日	4月間擇期	\$2,500	
5月10日	6月間擇期	\$2,500	
7月10日	8月間擇期	\$2,500	
9月10日	10月間擇期	\$2,500	

11月10日	12月間擇期	\$2,500	
12月15日	1/10前	\$2,500	
		\$15,000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須送查核資料進小組

二、實際開會日期，依屆時公告為主。

決議:照案執行。

提案四

案由:關於計畫案執行突發狀況報備處理方法，提請討論。

說明:計畫案執行過程中會有偶發事件，如:風災、講師異動、……等，審查會無法及時審議影響計畫案執行。

辦法:在不改變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下，申請單位得經內部簽核同意，提前行文備查。如遇突發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風災)，先行來電告知小組再行文備查。

決議:

- 一、計畫案執行如遇突發狀況，先行來電告知小組後於2週內行文備查;若致活動改期，請於3個月內依原計畫執行完畢，但須於11月30日前完竣。
- 二、可預知事件須於活動執行日前行文備查。
- 三、如未依上述規定執行，不予以補助。

提案五

案由:108年度部分計畫案核銷截止日期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提出108年度計畫中之委員會與志工管理運用計畫一案，核准志工值勤交通膳雜費:156,000元(200元X15班X52週)。
-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提出108年度計畫中之「愛無限」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一案，核准個案管理費(以戶為單位):36,000元(300元x25戶x12月)。

以上計畫案補助期限只至108年11月30日止，故提請修正補助期限。

辦法: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09年01月0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執行。

提案六

案由：109 年度部分計畫案核銷截止日期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提出 109 年度計畫中之「愛無限」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一案，核准：

- 一、訪視交通補助費:36,000 元。(200 元 x15 次 x12 月)
 - 二、個案管理費(以戶為單位):36,000 元(300 元 x25 戶 x12 月)
- 但補助期限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故提請修正補助期限。

辦法：本申請案補助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至遲於 110 年 01 月 0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執行。

1.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件：

108 年度變更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審查結果	108 年度變更方案	
1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8 年社會勞動督核檢討座談、績優表揚暨機構續增聘會議
			變更內容	變更活動時間： 1. 108 年 1 月 30 日改為 108 年 11 月 22 日 2. 108 年 8 月 28 日改為 108 年 11 月 22 日
			備註	1. 請相關單位備文提出說明解釋，為何未於活動執行日前提出變更？ 2. 108.10.22 審查會委員同意授權由主席審查此計畫案說明，是否合乎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辦理要點規定。 3. 待主席審查無誤後，予以核准變更。
2	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8 年度高雄市單親家庭兒童／青少年「Amazing 兒少探索體驗活動
			變更內容	本計畫補助期間為 108/07/15-18，因颱風來襲故 18 日之活動延至 24 日。
			備註	1. 同意變更延期，故予以撥款 65,925 元。 2. 請檢附領據辦理撥款。 3. 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撥款。

109 年度變更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審查結果	109 年度變更方案	
3	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得勝 者教育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 名稱	109 年度高雄市「反毒者聯盟」-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宣導活動
			變更 內容	原定計畫案服務對象為高雄市各國中，變更列入民間機構單位
			備註	1. 基於民間機構單位服務學生人數和國中落差甚大，與原計畫案目的和預期效益……等，未盡相符，故不予以同意變更列入民間機構單位。 2. 服務對象為高雄市各國中，可視情況自行更動學校及時間，但須於活動前行文備查。